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联系公司进行信息登记，并配合股东大会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谅解。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5、6、8、9、10、11、13、14、15、16、1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上述议案 14、15、16、17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 15、提案 16、提案 17 的投票权，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14 项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			
10.00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